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二氯二氢硅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6年1月7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6年第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以下称被调查产品或二氯二氢硅）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5年12月8日，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二氯二氢硅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2026 年 1 月 7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名的日本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

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并将申请书的公开版本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日本出口商或生产商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in-Etsu Chemical Co.,Ltd.）、住友精化株式会社（Sumitomo Seika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大阳日酸株式会社（Taiyo Nippon Sanso Corporation）、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Air Liquide Japan G.K.），国内生产者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国内进口商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按立案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6年2月2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答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和相关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唐山三孚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将上述两公司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截止期限予以适当延长。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日本出口商或生产商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住友精化株式会社、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Denal Silane Co., Ltd.），国内生产者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国内进口商崇越兴业化学（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

2026 年 6 月 8 日，调查机关向住友精化株式会社、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及关联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应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及关联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同意其适当延长补充问卷答卷提交期限。在规定期限内，住友精化株式会社、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及关联公司提交了补充问卷答卷。

3. 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6 年 6 月 22 日，申请人提交了《二氯二氢硅反倾销案申请人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更新的说明》。

4. 初裁前实地核查。

为调查国内二氯二氢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调查机关对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后，公司按

要求提交了书面材料。

5. 听证会。

2026 年 5 月 7 日，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向调查机关提出召开初裁前听证会的申请。2026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没有必要召开初裁前听证会。调查机关对上述申请和评论进行了审查。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在案证据基础上，调查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复函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决定不召开初裁前听证会，并告知其可通过其他方式表达意见；如有必要，调查机关将在初裁后继续考虑有关利害关系方依法提出的听证会申请。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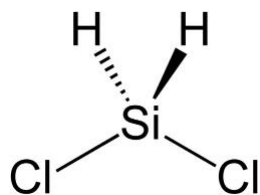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

被调查产品名称：二氯二氢硅，又称二氯硅烷、二氯甲基硅烷等

英文名称：Dichlorosilane（简称为 DCS）

化学分子式： SiH_2Cl_2

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二氯二氢硅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易燃、有毒气体，有特殊气味，可溶于苯、乙醚等有机溶剂，且纯度大于 99%。

主要用途：二氯二氢硅主要用于芯片制造过程中的薄膜沉积（如外延膜、碳化硅膜、氮化硅膜、氧化硅膜和多晶硅膜等），用于生产逻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芯片和其他类芯片，也可用于合成硅基系列前驱体和聚硅氮烷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539090。该税则号项下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Shin-Etsu Chemical Co.,Ltd.）

经审查，该公司答卷仅报告了公司对华出口销售交易数据，并未按照调查问卷要求提交包括销售合同、商业发票、运输单据、收款凭证等在内的与出口销售交易相关的任何证明文件。关于国内销售，答卷既未报告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数据，也未提交与国内销售交易相关的证明

文件。此外，答卷也没有提交关于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任何费用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认定，该公司未能按照调查问卷要求提交倾销调查关于出口价格、正常价值以及成本费用的必要信息。

调查机关在本案立案公告、《关于发放二氯二氢硅反倾销案调查问卷的通知》以及《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中多次提醒各利害关系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未按照调查问卷要求提交答卷的后果，但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仍未能按照要求提供倾销调查所必需的必要信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决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该公司的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并经初步核实，在初裁中暂决定根据本案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确定该公司的倾销幅度。

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

(Denal Silane Co., Ltd.)

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与关联公司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 (Air Liquide Japan G.K.) 分别提交了答卷。答卷显示，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负责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负责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部分分装和销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合并考虑两家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倾销幅度。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两家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未主张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型号进行价格比较，也未分型号报告同类产品生产成本费用情况。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不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型号。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两家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将生产的二氯二氢硅全部销售给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从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和其他非关联公司采购二氯二氢硅并销售。在排除自其他公司外购产品的销售后，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国内同类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日本非关联客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自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所采购二氯二氢硅的所有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两家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报告的生产成本和充装成本，并根据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补充答卷有关内容计算了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的分装成本。关于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答卷报告的数据，并对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答卷报告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部分财务费用进行了调整。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计算了两家公司合并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并据此对公司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国内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中国出口的全部被调查产品均通过位于中国境内关联公司分装后再转售至中国客户。经审查，该中国境内关联公司仅在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的答卷中报告了其转售交易数据，但未按调查问卷要求独立提交答卷并报告其在进口、中国境内再包装和转售被调查产品过程中所发生费用的情况，也未提交任何关于转售交易和费用的证明文件。调查机关向公司发放补充问卷，要求解释原因。公司在补充答卷中称由于答卷时间限制，中国境内关联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调查机关认为，公司上述解释不能成为其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

交出口价格必要信息的合理理由。该中国境内关联公司的转售交易无任何证明文件支持，调查机关无法确定其转售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此外，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与其中国境内关联公司之间的出口价格因存在关联关系而不可靠。因此，公司答卷和补充答卷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可被调查机关用于确定其出口价格的必要信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初裁中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确定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并经初步核实，暂决定采用申请人提供的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作为合理推定的出口价格。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和信用费用调整项目。

关于内陆运输－工厂到分销仓库，该调整主张为自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运输至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所发生运输费用。经审查，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均首先自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运至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由于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已将德纳尔硅

烷株式会社和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合并考虑计算倾销幅度，且公司答卷未能证明该项目对价格可比性造成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关于包装费用，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在答卷中未就该调整主张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在补充答卷中也未能进行合理解释说明。此外，由于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已将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和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合并考虑计算倾销幅度，为确保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比较，调查机关决定在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中均不进行该项调整。

（2）出口价格部分。

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申请人提供的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作为合理推定的出口价格。该价格在被调查产品中国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了海运费、保险费以及日本境内环节费用。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上述调整后出口价格与该公司调整后正常价值处于同一贸易环节，因此在初裁中暂不对出口价格进行其他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答卷填报的到岸价格数据。

此外，住友精化株式会社（Sumitomo Seika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及相关补充答卷。经审查，调查机关发

现：公司只拥有二氯二氢硅分装设备，并无从上一级原材料投入开始通过化学反应生成二氯二氢硅所需的完整生产装置；公司与本案相关的业务为从日本其他非关联生产商处购买二氯二氢硅，再进行分装后销售给日本国内客户或出口到国外市场；公司所购买二氯二氢硅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属于本案被调查产品或其同类产品。因此，该公司并不是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实际生产商，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不为其计算单独的倾销幅度。

其他日本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

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并经初步核实，暂决定根据本案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确定其他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各公司初步裁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1.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99.2%

（Shin-Etsu Chemical Co.,Ltd.）

2.德纳尔硅烷株式会社 80.8%

（Denal Silane Co.,Ltd.）

3.其他日本公司 99.2%

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

化特性、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

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倾销进口产品两者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常温状态下均为无色、易燃、有毒气体，有特殊刺鼻气味，可溶于苯、乙醚等有机溶剂，且纯度大于 99%，两者物理和化学特性无实质区别。

2. 生产工艺及设备。

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倾销进口产品主要采用三氯氢硅歧化法工艺或者多晶硅副产提纯工艺等生产产品，最终产品均为二氯二氢硅，主要采用大规格容器或小规格容器包装运输，没有证据显示仅因生产工艺、设备不同就会导致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被调查产品存在差异。

3. 产品用途。

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倾销进口产品均主要用于芯片制造过程中的薄膜沉积（如外延膜、碳化硅膜、氮化硅膜、氧化硅膜和多晶硅膜等），用于生产逻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芯片和其他类芯片，也可用于合成硅基系列前驱体和聚硅氮烷等，两者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倾销进口产品均通过直接销售或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最终用户均主要

为芯片生产企业，两者销售渠道或销售方式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重合。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公司产品质量高、可靠性高，用于生产先进芯片，但公司并不知悉下游集成电路企业具体生产结果；公司产品经过了客户对纯度、长期供应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认证流程；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信任关系。以上因素影响了进口产品与中国国产产品之间的可比性。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上述出口商并未提交关于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证明文件，且其表示并不知悉下游企业具体生产结果，因此其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持，申请人提交的质量指标证据显示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第二，在案证据表明，多个下游客户既采购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也采购倾销进口产品；第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下游客户认可其产品质量，并且客户分布广泛，存在于多个集成电路领域；第四，下游客户的认证程序并非影响同类产品认定的决定性因素，不是判断是否构成同类产品的充分条件。鉴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对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液化空气合同会社及其关联公司上述主张暂不接受。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和生产设

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两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

本案中，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及补充说明。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该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的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0%—70%、50%—75%、60%—85%、60%—75%，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国内生产者。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初步调查。

1.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本案被调查产品所在税则号下包含多个产品，仅根据海

关统计数据无法准确确定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申请人提供了第三方行业机构出具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调查机关对日本出口商答卷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本案出口商答卷报告的出口数量不能完全准确反映倾销进口情况，而申请人提供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在准确性上是可信的，可用作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4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65370 千克、236540 千克、292750 千克、146380 千克和 145820 千克。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 10.86%，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23.76%，2025 年 1—6 月同比减少 0.38%。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现先降后升趋势，损害调查期期末进口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2. 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4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79.63%、69.59%、65.64%、64.77%和 59.52%。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0.04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3.95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相比 2024 年 1—6 月下降 5.25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一直处于很高水平，即使自 2023 年后呈下降趋势，但在损害调查期末仍然接近 60%，倾销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始终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综

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并占主要市场份额。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两者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进行比较。如前所述，由于本案被调查产品所在税则号下包含多个产品，该税则号下的海关统计进口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倾销进口情况。经审查，出口商答卷报告的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由于无证据支持或存在关联关系而不可靠；申请人提供的第三方行业机构所出具的被调查产品中国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准确性上是可信的，可用作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析。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该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为终端销售价格，两者属于同一贸易水平。调查机关据此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影响进行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4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 323 元/千克、245 元/千克、223 元/千克、223 元/千克和 220 元/千克，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2022 年至 2024 年全年累计下降 100 元/千克，降幅 30.96%；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1—6 月下降 3 元/千克，

降幅 1.35%。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由于本案国内产业仅一家国内生产企业，披露其价格数据将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应其请求调查机关将其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指数化处理。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4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00、95、87、92.33 和 91.50，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2022 年至 2024 年全年累计下降 13%；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1—6 月下降 0.90%。

综上，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整体下降幅度超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两者之间价差总体呈现收窄趋势。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显示，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被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二氯二氢硅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互竞争。下游用户购买产品时，产品价格是重要的影响因素。

调查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受到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影响，两者变化趋势一致。申请人提供了其与多家客户

的销售合同以及议价过程证明文件。在案证据显示，下游客户采购过程中要求国内产业以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为基础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否则将不予采购。国内产业不得不降价销售，以维持生产线运营并取得一定市场份额。

如前所述，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虽高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但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之间的价差逐渐收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之间呈现联动关系，持续下降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鉴此，调查机关综合考虑影响价格的因素，在初裁中暂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压低作用。

（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本案中，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 家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申请人主张，披露企业商业数据将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答卷企业有关数据保密的要求，对国内产业相关数据采用指数化方式和区间方式进行披露，其中采用区间方式披露的，实际值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具体数据详见附表。调查证据显示：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二氯二氢硅需求量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 333260 千克、339890 千克、446000 千克。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99%，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31.22%。2025 年 1—6 月需求量为 245000 千克，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8.41%。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均为 100，2025 年 1—6 月为 50。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总体上升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 100、593 和 1025。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492.74%，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72.91%。2025 年 1—6 月产量为 443，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121.57%。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呈总体上升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 100、355 和 647。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255.21%，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82.24%。2025 年 1—6 月国内销售量为 442，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21.13%。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总体增长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 0%—5%、7%—12%和 10%—15%。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5—10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 0—5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 13%—18%，比 2024 年 1—6 月增加 0—3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 100、95、87。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4.63%，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8.58%。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 91.50，比 2024 年 1—6 月下降 0.90%。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 100、339 和 564。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238.76%，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66.60%。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404，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20.04%。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持续亏损。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100、—123 和—126。2023 年比 2022 年增亏 22.87%，2024 年比 2023 年增亏 2.56%。

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62，比 2024 年 1—6 月减亏 26.11%。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持续为负值。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100、—115 和—117。2023 年比 2022 年增亏 0.87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增亏 0.13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为—66，比 2024 年 1—6 月减亏 0.90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上升趋势，但总体维持在很低的水平，损害调查期初的 2022 年开工率仅为 0%—5%。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指数化后开工率分别为 100、593 和 1025。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7—12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 6—11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886，比 2024 年 1—6 月增加 7-12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末有所回升。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 100、98 和 95。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 2.5%，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2.56%。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为 88，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12.90%。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00、608 和 1079。2023 年比 2022 年提高 507.94%，2024 年比 2023 年提高 77.46%。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为 506，比 2024 年 1—6 月提高 96.25%。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人均工资分别为 100、105 和 102。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4.69%，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2.75%。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为 52，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7.66%。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期末存库分别为 100、186 和 250。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85.94%，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 34.34%。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为 222，比 2024 年 1—6 月增加 68.88%。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0、—380 和 4。2023 年比 2022 年由经营活

动现金净流入转为大幅净流出，2024 年比 2023 年由大幅净流出转为少量净流入。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 29，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146.53%。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投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损害调查期内，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主要用于芯片制造过程中的薄膜沉积，或用于合成硅基系列前驱体和聚硅氮烷等。证据显示，中国国内市场对二氯二氢硅的需求量呈现逐年持续增长趋势。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量及市场份额均持续增长。受销量增长带动，国内产业销售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就业人数保持稳中略降趋势，总体相对稳定；人均工资呈现先升后降再升趋势，总体稳中略增；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逐年增长。然而，国内产业开工率在损害调查期初即处于极低水平，在损害调查期内随着产量增长虽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始终远远低于项目预期的开工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

品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逐年增加，出现大量积压。

如前所述，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持续产生价格压低影响。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但由于价格持续下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速明显慢于销量增速。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持续亏损，并呈现不断恶化趋势，虽在损害调查期末的 2025 年上半年有所减亏，但亏损额仍然很大。投资收益率与税前利润趋势相同，损害调查期内始终为负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净流量在损害调查期初为净流出，后出现大幅波动，处于不稳定状态。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日本的二氯二氢硅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调查结果表明，国内生产的二氯二氢硅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二氯二氢硅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互竞争，产品价格是影

响下游用户采购的重要因素。

如前所述，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损害调查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并维持在较高水平，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倾销进口产品占据了国内市场主要份额，对中国市场价格具有重要影响。在案证据显示，大量下游用户购买产品时会要求国内产业以倾销进口价格为依据提供报价，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压低影响。

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倾销进口始终占据国内市场大部分份额。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并维持生产线运转，国内产业被迫降价销售。损害调查期初，国内产业生产装置开工率低位运行。在损害调查期初较低的产量、销量基础上，尽管损害调查期间国内产业产量、销量有所增长，但由于销售价格较低，国内产业始终处于亏损状态，而且亏损呈持续恶化趋势。指数化税前利润数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初国内产业亏损 100，至 2024 年亏损扩大至 126，尽管 2025 年上半年有一定减亏迹象，但仍无法改变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持续亏损的事实。与税前利润趋势相同，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值，国内产业投资无法取得合理回报。由此可见，在倾销进口量价共同影响下，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

到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调查，没有证据表明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的影响、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二氯二氢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存在倾销，国内二氯二氢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表

二氯二氢硅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国内总产量 (千克)	18,559	97,589	140,221	37,100	73,806
变化率	-	425.83%	43.69%	-	98.94%
需求量(千克)	333,260	339,890	446,000	226,000	245,000
变化率	-	1.99%	31.22%	-	8.41%
被调查产品进 口数量(千克)	265,370	236,540	292,750	146,380	145,820
变化率	-	-10.86%	23.76%	-	-0.38%
被调查产品进 口价格 (元/千克)	323	245	223	223	220
变化率	-	-24.15%	-8.98%	-	-1.35%
被调查产品市 场份额	79.63%	69.59%	65.64%	64.77%	59.52%
变化率 (百分点)	-	下降 10.04 个百 分点	下降 3.95 个百 分点	-	下降 5.25 个百 分点
产量(千克)	100	593	1025	200	443
变化率	-	492.74%	72.91%	-	121.57%
产能(千克)	100	100	100	50	50
变化率	-	0.00%	0.00%	-	0.00%
开工率	100 (0%-5%)	593	1025	400	886
变化率 (百分点)	-	增加 7-12 个百 分点	增加 6-11 个百 分点	-	增加 7-12 个百 分点
国内销售量 (千克)	100	355	647	365	442
变化率	-	255.21%	82.24%	-	21.13%
市场份额	0%-5%	7%-12%	10%-15%	10%-15%	13%-18%
变化率 (百分点)	-	增加 5-10 个百 分点	增加 0-5 个百 分点	-	增加 0-3 个百 分点
国内销售收入 (元)	100	339	564	337	404
变化率	-	238.76%	66.60%	-	20.04%
期末库存 (千克)	100	186	250	131	222
变化率	-	85.94%	34.34%	-	68.88%

国内销售价格 (元/千克)	100	95	87	92.33	91.50
变化率	-	-4.63%	-8.58%	-	-0.90%
税前利润 (元)	-100	-123	-126	-84	-62
变化率	-	增亏 22.87%	增亏 2.56%	-	减亏 26.11%
投资收益率	-100	-115	-117	-81	-66
变化率 (百分点)	-	增亏 0.87 个百 分点	增亏 0.13 个百 分点	-	减亏 0.90 个百 分点
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0	-380	4	12	29
变化率	-	-479.73%	100.95%	-	146.53%
就业人数(人)	100	98	95	78	88
变化率	-	-2.50%	-2.56%	-	12.90%
人均工资 元/年(半年)	100	105	102	49	52
变化率	-	4.69%	-2.75%	-	7.66%
劳动生产率 千克/人/年 (季)	100	608	1079	258	506
变化率	-	507.94%	77.46%	-	96.25%